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20日，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独山港区管委会”）、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空中国”）在平湖市人民政府会议中心签署《新材料新能源一体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订对外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投资协议主体独山港区管委会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穆运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482663915375P

住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星华村沪杭路21号

独山港区管委会是政府的派出机构，全面负责独山港区的规划、建设和行政管理，即：制定全区的总体规划和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招商引资，负责辖区内企业项目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区内的基础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土地使用审批，组织实施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利用；负责工业经济结构调整战略方针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抓好企业的生产、安全、环保、质量、劳动保障、统计等工作，搞好人才开发和管理；维护全区的社会治安，保护区内企业的合法权益等。

公司与独山港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独山港区管委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投资协议主体液空中国的基本情况

名称：液化空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Nicolas POIROT

注册资本：99283.1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20759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884号84号楼207C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以下领域依法进行投资：（1）在销售和生产工业及医用气体领域，和（2）在工程、卫生保健、焊接和化学领域；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备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或许可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方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担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和向第三方提供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六、售电。七、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液化空气集团作为《财富》世界500强企业，是全球工业与健康领域气体、技术和服务的领导者，业务遍及78个国家和地区，在氢能领域具备覆盖整个供应链的技术能力——从生产、储存、运输、到终端应用，在全球建设有120逾座加氢站，是国际氢能委员会创始企业和轮值主席。

公司与液空中国不存在关联关系，液空中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1、《新材料新能源一体化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